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

拉美研究报告

2014年第1期（总第25期）

投资拉美的社会、环境风险

谢文泽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ILA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CASS)



《拉美研究报告》

出刊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按照“三个定位”（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殿堂）的要求，坚持“三大强院战略”（科研强院、人才强院、管理强院），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着力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努力实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以学术观点与理论创新、学科体系创新、科研组织与管理创新、科研手段创新、用人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创新。

在实施创新工程过程中，拉丁美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从学术观念、选题、研究方法、组织形式、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对当代拉美经济社会及中拉关系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综合性研究，已陆续产生了一批重要成果，实现了创新工程的良好开局。《拉美研究报告》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旨在适时发布本所研究动态、传播相关研究成果、扩大学术影响力、为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拉美研究报告》是本所实施创新工程的主要内部信息载体，以力求时效、简明为基本目标。其所载内容、所体现的观点均为研究者本人及其团队的初步分析和意见，欢迎读者予以反馈和指正。

投资拉美的社会、环境风险

谢文泽

内容提要

同欧美国家的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拉美地区是“初来乍到”者，对拉美的投资环境“水土不服”。投资拉美的社会风险主要有：营商环境的便利化程度偏低；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的程序多，耗时长；纳税次数多，税收负担重；雇佣工人要求多；政府效率低，腐败严重，等等。在环境风险方面，除各国政府规定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外，“采掘业透明倡议”等非政府组织的社会责任、环境责任准则日益成为社会共识。但是，经过不断地尝试与探索，中国企业逐渐适应拉美地区的投资环境。

拉美地区资源丰富，发展水平和全球化程度居发展中国家（地区）前列，民主制度和法律体系相对健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前往投资。同时，拉美国家也越来越重视吸引中国的投资。同欧美国家的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拉美地区是“初来乍到”者。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拉美经委会所指出的，拉美国家的政府、企业和民众尚未充分认识和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动机、投资战略和经营机制，而中国的企业也需要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拉美国家的经营环境、投资机会。

一 拉美国家的投资环境令不少中国企业“水土不服”

自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吸引外资，中国政府专门制订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优惠政策，在很长的时间里，外资企业在中国享受特殊待遇。受国内环境的熏陶和影响，当中国企业刚刚“走出去”，以外资身份进入拉美国家进行投资时，曾经想当然地认为会受到“特殊国民”待遇。但是，进入拉美地区的企业很快就发现，问题和困难超乎想象，即使临行前做了大量调研和准备工作，仍然感到“寸步难

行”，结果是“失败者”远多于“成功者”，而“成功者”经历了多年的摸索和煎熬后，也不敢放言“成功”。时至今日，绝大部分在拉美地区的企业仍然“水土不服”，尤其是在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缴纳税款、雇佣工人等方面。

1. 大部分拉美国家并非“投资天堂”

拉美地区地广物丰，气候、生物多样，环境优美，让许多中国游客留恋不已。但从投资的角度看，大部分拉美国家却并不是“投资者的天堂”。

世界银行从10个方面对全球189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便利度进行评估和排名，排名越靠前，便利度越高，营商环境越好。2013年，中国在这189个经济体中居第96位。

在被评估的31个拉美经济体中，排名居中国之前的有14个，其中智利、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乌拉圭5国是拉美地区的重要国家，其营商环境在拉美地区分别居第1、2、3、4和12位，全球排名分别居第34、42、43、53和88位；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巴哈

马、巴巴多斯、牙买加等8国是加勒比地区的岛国，危地马拉是中美洲国家。其他17个经济体的全球排名均在中国之后，其中拉美第一大国巴西位居第116位、阿根廷居第126位、委内瑞拉居第181位，等等。

2. 开办企业程序多，耗时长

在拉美地区开办企业，平均需要办理9道手续，耗时36天。同亚太、南亚、欧洲和东亚、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中东和北非等其他5个地区相比，拉美地区开办企业的手续最多，所用时间仅次于亚太地区（37.8天）。在苏里南开办企业需要经过13个程序，耗时208天；委内瑞拉为17个程序，历时144天；巴西为13个程序，107.5天；海地、厄瓜多尔、玻利维亚、伯利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等7国需1~3个月，阿根廷、秘鲁、哥斯达黎加、巴哈马、安提瓜和巴布达、圭亚那、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巴多斯、萨尔瓦多、哥伦比亚、格林纳达、圣卢西亚等14个国家需要15~30天，洪都拉斯、多米尼克、圣基茨和尼维斯、乌拉圭、墨西哥、巴拿马、牙买加、智利等8国需要5~15天。

3. 申请建筑许可平均需要 7 个月

在拉美地区，企业申请建筑开工许可证的时间，平均约需7个月，远高于其他5个地区的平均值。海地需要1129天（3年）的时间才能办完建筑许可申请工作，巴巴多斯442天，巴西400天，委内瑞拉381天，阿根廷、玻利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多米尼加、尼加拉瓜、圭亚那等7个国家需要6~12个月，巴哈马、秘鲁、多米尼克、智利、萨尔瓦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拉圭、牙买加、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厄瓜多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伯利兹等18个国家需要3~6个月，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少数国家需要1个半月至2个月。

4. 纳税次数多，税收负担重

拉美地区的企业平均每年纳税30次，应税总额占企业毛利润的47.3%。应税总额占企业毛利润的比重，阿根廷为107.8%，玻利维亚

为83.4%，哥伦比亚为76%，巴西为68.3%，尼加拉瓜为64.9%，委内瑞拉为61.7%，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哈马、格林纳达、牙买加、多米尼加、乌拉圭、安提瓜和巴布达、危地马拉、巴巴多斯、巴拿马、海地等13个国家为40%~60%，洪都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萨尔瓦多、多米尼克、秘鲁、巴拉圭、圣卢西亚、厄瓜多尔、伯利兹、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智利等12个国家为25%~40%。

5. 雇佣工人要求多

拉美各国对签订劳动合同有不同的要求。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等15个国家不允许签订终身雇佣合同。在这些国家中，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墨西哥、乌拉圭等6个国家对劳动合同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等6个国家规定最长期限为1年，巴西为2年，而阿根廷、秘鲁两国则为5年。

乌拉圭的最低工资水平最高，为757.4美元/月；其次是巴哈马，为693.3美元/月；第三是阿根廷，为635.1美元/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巴西、洪都拉斯等7个国家为400~600美元/月，智利、伯利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格林纳达、厄瓜多尔、巴拉圭、危地马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多米尼加、秘鲁、牙买加等13个国家介于300~400美元/月，萨尔瓦多、海地、圭亚那、尼加拉瓜、玻利维亚、墨西哥等6个国家介于200~300美元/月，巴巴多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等3个国家对最低工资没有要求。

关于周末加班，圣卢西亚规定要支付实际工资1.5倍的加班费；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巴西、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米尼克、多米尼加、秘鲁、牙买加、萨尔瓦多、圭亚那、尼加拉瓜、玻利维亚、苏里南等16个国家要求支付实际工资1倍的加班费，哥伦比亚、阿根廷、委内瑞拉、巴拿

马、伯利兹、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等8个国家为0.25~0.75倍，巴哈马、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智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格林纳达、巴巴多斯等7个国家则没有明确规定。

关于解雇费用，解雇工龄满1年的雇员，墨西哥的解雇费用相当于该雇员14.6个月的工资，厄瓜多尔为14.1个月，乌拉圭、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苏里南等9个国家为4~5个月，多米尼加、巴拿马、秘鲁、哥斯达黎加、巴巴多斯、安提瓜和巴布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拉圭、圭亚那、巴哈马等10个国家为2~3个月，巴西、圣卢西亚、格林纳达等3个国家为1~2个月，多米尼克、牙买加、伯利兹、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6个国家没有明确规定。

二 大部分拉美国家的政府效率令中国企业“无可奈何”

大部分拉美国家的腐败程度举世闻名，效率之低下令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均感无奈和头疼。

1. 绝大部分拉美国家的国家治理指数“不及格”

世界银行的国家治理指数有6项评价指标，总分为120分，72分以上为及格。在33个拉美国家中，有23个国家的治理指数综合得分在72分以下，属“不及格”。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及格的只有1个国家，即哥斯达黎加，其综合得分为85.1。在加勒比地区，及格的较多，有巴巴多斯、巴哈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等8个国家，其中巴巴多斯得分高达101.7，位居拉美地区首位。在南美洲地区，及格的只有智利，其综合得分为99.8，居拉美地区第二位。

2. 大部分拉美国家的腐败程度较高

腐败控制指数得分越低，表示腐败程度越高。一般情况下，腐败控制指数在60以下时，政府的腐败较为严重。在墨西哥和中美洲，除

哥斯达黎加外，其他7个国家的腐败控制指数不足50，其中洪都拉斯仅为18.2，而哥斯达黎加为71.3。在南美洲，除智利外，其他10个国家的腐败控制指数在60以下，其中委内瑞拉仅为6.7，而智利为91.4。加勒比地区的腐败控制指数相对较高，在14个国家中，只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多米尼加、圭亚那、海地等5个国家的该项指数在60以下，其中海地仅为6.2，而巴巴多斯为92.8。

3. 大部分国家的政治稳定性较低

在拉美33个国家中，只有9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指数在60以上，有24个国家在60以下。

政治稳定程度较高的9个国家中，有8个位于加勒比地区，即巴巴多斯、巴哈马、多米尼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格林纳达。哥斯达黎加是唯一政治稳定程度较高的非加勒比地区国家，位于中美洲。

智利、古巴、多米尼加、萨尔瓦多、伯利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牙买加等8个国家政治稳定指数介于50~60，圭亚那、苏里南、阿根廷、巴西、巴拿马、尼加拉瓜、洪都拉斯、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海地、巴拉圭等13个国家介于20~40，秘鲁、哥伦比亚、委内瑞拉3国则在20以下。

4. 法律效力偏低

拉美地区只有9个国家的法律效力指数在60以上，其中有7个是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即巴巴多斯、巴哈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多米尼克。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只有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效力指数在60以上。在南美洲地区，只有智利的这一指数在60以上。

三 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令中国企业“有点陌生”

进入拉美地区的中国企业，尤其是石油、天然气和矿业领域的企业，除前述“水土不服”和“无可奈何”外，对如何履行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也感到“有点陌生”。

1. 秘鲁矿业“责任齐全”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秘鲁矿业全面向外资开放。随着外资大量进入秘鲁矿业，一方面秘鲁矿业快速发展，1990~2013年，铜产量由32万吨增至138万吨，锌产量由60万吨增至135万吨，铁矿石由218万吨增至680万吨，黄金产量由2吨增至15吨，等等。另一方面，外资矿业公司与秘鲁政府、当地居民之间频繁发生纠纷和矛盾。

在处理这些纠纷和矛盾的过程中，秘鲁政府和社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监督机制和体系。

截至2013年，秘鲁是拉美地区唯一实施“采掘行业透明倡议”的国家。2006年，53位秘鲁政府部门、部分企业以及有关组织的代表签署《矿业团结协议》，该协议体现了采掘行业透明倡议的大部分指导思想和原则，成为监督矿业企业和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的基本准则。

采掘行业透明倡议的实施框架如图1所示，其基本的指导思想是：信息披露、社会责任承诺与履行、环境责任承诺与履行、利益相关方共同协商和第三方独立评估。

2. 中国企业“日渐适应”

秘鲁是中国企业较早进入的拉美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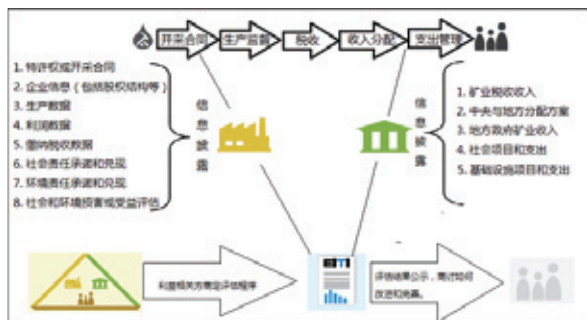


图1 “采掘行业透明倡议”实施框架示意图

1992年，首钢出资3.118亿美元收购了秘鲁钢铁公司及其铁矿，至今仍是秘鲁唯一的铁矿石生产企业（简称“首钢秘鲁”）^①。

首钢秘鲁于1993年开始运营，在第一个10年中经历了诸多困难和挑战，铁矿石年产量一度由464万吨（1994年）跌至272万吨（1999年）。在此期间，秘鲁政府的一个调查委员会认为首钢的收购价格远高于实际价值（2.62亿美元），怀疑存在腐败或贿赂行为；1992~1995年，承诺的1.5亿美元投资没有兑现，遭受了1400万美元的罚款^②；因裁减冗员和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多次发生罢工事件；工会、政府部门、当地居民对首钢秘鲁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措施多次进行批评和指责，甚至发生围堵厂区、阻挠生产等严重事件。

首钢秘鲁不是“采掘产业透明倡议”的成员企业，但在2006年加入了秘鲁的《矿业团结协议》，按照该协议的准则，制订和履行社会责任、环境责任。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根据秘鲁能源与矿产部社会事务管理总局2011年对首钢秘鲁的社会捐助审计报告，2006~2010年秘鲁首钢共捐助了840.7万新索尔（秘鲁货币，约合310万美元），其中41%用于食品、医疗和教育项目。

中国铝业于2007年进入秘鲁，成立了“中铝秘鲁”公司。自开始进入秘鲁起，中铝秘鲁就将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作为重点。在环境责任方面，用了近4年的时间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估”，将该报告进行公示；履行治污承诺，投资约4400万美元修建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8月竣工并通过了能源与矿产部的验收，该污水处理厂每小时可处理5000立方米污水。

在社会责任方面，中铝秘鲁设立了“多洛莫乔（Toromocho）社会基金”，截至2013年6月底，向该基金累计捐助114万新索尔（约合42万美元），其中89万新索尔已用于实施社会项目（主要是教育项目）。

^① ^② Barbara Kotschwar, Theodore H. Moran, and Julia Muir, “Chinese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n Resourc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12-3, February 2012.

作者简介

谢文泽，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世界经济）博士，主要研究领域有拉美“三农”、产业结构、财政与金融、城市化与收入分配、投资与贸易环境、中拉经贸合作、太平洋联盟等。

拉丁美洲研究所简介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成立于1961年7月4日，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1964年归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领导。1981年1月起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建制。

拉丁美洲研究所是国内长期从事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综合性研究的大型专业机构，研究领域包括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政治、经济、国际关系、社会、文化以及该地区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并为此设有经济研究室、政治研究室、社会文化研究室、国际关系研究室、综合理论研究室（马克思主义与拉美问题研究室）。该所还设有《拉丁美洲研究》杂志编辑部、文献信息室及行政办公室。

电子刊下载说明

《拉美研究报告》此前各期均可从拉丁美洲研究所主页（<http://ilas.cass.cn>）的“拉丁美洲研究所创新工程专题报道”栏目下载。欢迎各界同仁将此链接转发给相关领域人士。如需引用，请注明文章出处。如需订阅或退订《拉美研究报告》，请发送电子邮件至：kyc_lms@cass.org.cn。

拉美研究报告2014年第1期（总第25期）

● 内容提要

同欧美国家的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拉美地区是“初来乍到”者，对拉美的投资环境感到“水土不服”。投资拉美的社会风险主要有：营商环境的便利化程度偏低；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的程序多，耗时长；纳税次数多，税收负担重；雇佣工人要求多；政府效率低，腐败严重，等等。在环境风险方面，除各国政府规定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和标准外，“采掘业透明倡议”等非政府组织的社会责任、环境责任准则日益成为社会共识。但是，经过不断地尝试与探索，中国企业逐渐适应拉美地区的投资环境。

拉美研究报告

主 编：刘维广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东院

邮 编：100007

电 话：010-64039007

传 真：010-64014011

编 校：知识产权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排 版：智兴设计室·张国仓

印制时间：2014年6月26日